**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**

**授權專案小組審定項目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 | 開放空間 | 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留設寬度於8公尺以下。 |
| 廣場式開放空間留設寬度於8公尺以下及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寬度大於4公尺者。 |
| 公共服務空間 | (新申請案)公共服務空間面積於300平方公尺以下，且該獎勵上限不超過都市計畫基準容積率之百分之七。  (變更設計案)公共服務空間面積(△FA2)不變，僅涉及位置、配置及空間用途變更者，惟專案小組得視情形續提委員會討論。 |
| 裝飾柱 | 依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業務工作手冊「建築物外牆設計裝飾柱及免計樓地板面積之設置原則」第4點規定提請建造執照預審者 | |
| 非住宅建築物樓層高度放寬 | 依「新北市非住宅建築物樓層高度及夾層或挑空設計施工及管理要點」第6點規定，建築物因構造或用途特殊應依規定提起預審者 | |
| 圍牆高度 | 依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業務工作手冊「有關新北市圍牆設置得免再個案提送預審放寬之形式」第4點規定提請建造執照預審者 | |
| 雨遮格柵 | 依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業務工作手冊「雨遮攔杆設置原則」第4點規定，提請建造執照預審者。 | |
| 陽臺露臺外緣裝飾性構造物 | 依「新北市建築物陽臺露臺外緣裝飾性構造物設計原則」第4點規定提請建造執照預審者。 | |
| 機車停車空間 | 依「新北市建築物機車停車空間設置要點」第6點及第7點規定提請建造執照預審者。 | |